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编号：【

】

出质人（甲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丽

住所：资阳市雁江区政府西路 47 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丙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09 号区级机关办公区 7 栋 7 楼

鉴于：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出质人”）拟向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申请进行“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2”“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3”“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4”、“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6”“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6”“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7”“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8”“（以下统称“本产品”）登记结算，（本产品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并与本产品认购方签订了

《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2、为确保甲方履行主合同的相应义务，甲方将其与丙方基于2018年1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0106WTDJ的《资阳市雁江区域东新区朝阳花园四期（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

3、（以下简称“乙方”或“综合服务商”）与甲方签订了本产品《综合服务协议》，乙方作为本产品的综合服务商，在负责服务工作的同时，亦代表全体债权转让持有人的利益，有权代为持有该标的应收账款质押权。为此，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协议所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当依据《物权法》及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持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数额，即【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2”“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3”“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4”、“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6”“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6”“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7”“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008”“

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等，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认购方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产品认购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乙方/产品认购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用、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等。

2.3 主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时，本协议担保的债权即变更为主合同无效后发行人应向认购方承担的返还之债或赔偿之债。

第三条 账户的设立

3.1 在质押期间，甲方应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户 名：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6000 1700 0022 7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3.2 甲方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告知付款人应收账款质押事实及应收账款专用账号。未经乙方同意，甲丙双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独立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甲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乙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企业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任何更改，并将其企业名称状况告知乙方。

4.6 甲方已办妥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按时足额偿还本产品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收益等或乙方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

5.2 甲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1) 乙方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2) 甲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 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4) 甲方与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 有迹象表明甲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3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5.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账款相关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付款人（即丙方）的确认证明。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5.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以赠与、转让、抵消、再质押、权利放弃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5.6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产品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收益等或乙方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丙方提前偿还被质押的应收账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在质押期间对质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应收账款的还款情况。

6.2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本产品的全部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充实担保责任,直至足以担保本产品的全部债务时止。

6.3 在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乙方应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构解除质押。

6.4 除已经过公示或公众应当知晓的信息外,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应当被视为商业秘密,乙方应当恪守保密义务。

6.5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产品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收益等或乙方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乙方有权利要求丙方提前偿还被质押的应收账款。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质押担保关系解除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应收账款专用账户的变更、撤销行为。

7.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质押担保关系解除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或行使对甲方的抵销权、抗辩权。

7.3 丙方确认,在丙方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甲方已经履行完毕其相应义务。

7.4 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质押的应收账款资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资产质押登记手续。

7.5 丙方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应收账款时应同时通知乙方,因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非经乙方同意变更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还款账户,或因本协议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存在瑕疵,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的,丙方应赔偿由此给产品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7.6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产品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收益等或乙方垫付款项,乙方要求丙方提前偿还被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于本产品项下的本金

及收益时，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前偿还被质押的应收账款。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产品项下需要向认购方支付的本金、收益等或乙方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担保债权。

8.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有关费用或交由其他第三方提存。

8.3 甲方和丙方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乙方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乙方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仍按本协议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8.4 本协议约定质权，除乙方作为综合服务商可以行使外，各方同意，认购方（投资人）也可以在其债权范围内直接行使。

第九条 保证条款

9.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甲方应对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甲方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方面的其他原因。

9.2 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丙方应对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产品认购方的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接受甲方对应收账款专用账户的变更、撤销行为。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接受或行使对甲方的抵销权、抗辩权。

9.3 丙方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9.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9.5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项下质权因第9.1、9.2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或出现9.1、9.2条所列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 (1) 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 (2)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的义务;
- (3) 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

10.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于清除被担保的债权及有关费用;
- (3) 要求甲方支付主债权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3 丙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要求丙方承担偿付责任,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的应收款用于清除被担保的债权及有关费用,此种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款账户可变更为乙方指定账户;

- (3) 要求丙方支付乙方未履约应收账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4) 要求丙方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 (5) 因丙方的原因导致质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的, 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 以法律手段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法律文书、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页首记载的地址(若未填写, 则以工商登记地作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1.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立即通知各方。

11.3 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系, 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 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 即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 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 如果是特快专递, 则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 (3) 如果是传真, 则为发出之日;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1.4 本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 进入到诉讼、仲裁及执行等程序的,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 则应提交资阳市仲裁委员会, 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资阳市仲裁委本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乙方、丙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本合同的全部

条款，三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解释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条款以及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3.2 本协议所附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已通读上述条款，甲、乙、丙三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

）签署页】

甲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清单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出质人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 ZYKL-NFJJ-GWH-YSZY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对应产品名称	应收账款编号	应收账款到期日
1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1	ZQZW-ZYKL-2018010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2	ZQZW-ZYKL-2018010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03	ZQZW-ZYKL-2018010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04	ZQZW-ZYKL-2018010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05	ZQZW-ZYKL-20180106-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06	ZQZW-ZYKL-20180106-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07	ZQZW-ZYKL-20180106-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08	ZQZW-ZYKL-20180106-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000			

出质人公章:

